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28221>)

附錄

关于征求珠海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文件意见的公告

为协助珠海综合保税区（当前主要指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引入高质量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将《加快珠海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附件1）和《珠海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扶持方案（试行）》（附件2）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请于本公告正式发布之后30天内（截止时间2023年5月28日），将意见通过在线提交或反馈至市商务局贸易管理科，地址：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西附楼415室，联系电话：0756-2605681，电子邮箱：jmsean@zhuhai.gov.cn。电子邮件请说明修改理由，留下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加快珠海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 《珠海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扶持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3. 关于珠海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文件的起草说明

珠海市商务局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1

加快珠海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加快推动珠海市综合保税区(当前主要指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市内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可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执行,下同)打造珠海对外开放的新高地、珠港澳合作的新空间,加快构建我市外向型经济新格局,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对标珠海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要求,支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为我市落实“五外联动”推进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力量。

(二) 发展方向

珠海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等业态,突出发展电子信息、海空装备、跨境电商等重点产业,着力打造“一个中心、两大基地、四大平台”,即国际物流集散中心、高端维修服务基地、保税智造集聚基地、跨境电商示范平台、保税融资租赁交易平台、期货保税交割平台及保税研发创新平台。

(三) 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发展成为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齐全、营商环境一流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发展规模稳步提升**。到 2025 年,进出口贸易额突破 50 亿元人民币;到 2030 年,珠海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突破 500 亿元;到 2035 年,珠海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突破 1000 亿元,进出口贸易额占全市的比重稳步提升。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到 2025 年,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功能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保税研发、期货交割等创新功能取得新突破,形成以保税物流为核心,保税加工为支持、以检测维修、跨境电商为支撑的功能清晰、土地高效、设施完善的产业发展新高地。

——**辐射范围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充分发挥珠海综合保税区的海关特殊监管政策优势,联动高栏港及金湾机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现“区港一体化”;完善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搭建与前海、南沙、横琴等自由贸易区的联动发展机制,加快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内外联动新格局。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强规划引领。

1. 规划产业方向。推动珠海综合保税区及配套区域与高栏港、珠海机场空港、鹤洲新区等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协调发展。建立特色产业目录支持发展细分产业以“产业+物流+市场”

模式，制定滚动发展规划。突出“航运物流+期货交割+新型贸易”特色品牌，树立有影响力的开放竞争新优势。（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2.明确发展重心。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等业态，积极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物流分拨中心，突出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侧重发展打印耗材、酒类展销交易、冷链食品加工等临港产业。做强国际中转集拼、冷链交易分拨配送等航运物流；拓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融资租赁、国际航运服务等现代商贸服务业。着力打造“一个中心、两大基地、四大平台”。（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二）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3.支持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的建设。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利用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的契机，打造珠港澳物流合作高质量载体，吸引更多货源通过港珠澳大桥运输，促进跨境物流货源集聚珠海，加强引进与港珠澳大桥物流运输相关的机构和企业，建立多元化人才队伍，推进产业链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4.积极对接各类经济发展载体。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联动发展区的多重政策优势叠加作用，积极对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强与海南自贸港、省内自贸区产业关联、辐射协同等方面政策研究，探索形成与新型经济全球化新规则、新制度相衔接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体系和监管模式。率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税收管理和综合监管方面的便利化经验，优先承接先行先试措施。（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发改局，拱北海关配合）

5.充分发挥区港联动作用。加强与国际物流通道有效衔接，加快建设以海铁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吸引物流供应链全程经营骨干企业，形成全程物流服务新模式，打造“保税+”区域经济新中心，构建陆海新通道。（市交通局牵头，市商务局、金湾区，拱北海关配合）

（三）加快重点产业发展。

6.强化精准招商。从市商务局、市招商署、综合保税区属地政府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综合保税区招商机构，专职开展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工作。选优配强招商队伍，加大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方式，大力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对照企业名录库和实施项目库，结合《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行业领军企业，吸引符合主导产业方向、产业链条全、技术实力强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工贸易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向综合保税区集中，引导优质资源要素优先向综合保税区集聚。（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工信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7.打造国际物流集散中心。结合珠海现有产业需求和综合保税区位优势，以供应链服务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探索“物流驱动产业”的发展模式，推动珠海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物流集散中心。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打印设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集群，设立服务于生产型企业的分拨配送中心；吸引国际采购企业、贸易型总部、跨境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进驻；支持农副产品、有色金属、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交易项目落户珠海，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发展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大力吸引进口榴莲、山竹、

车厘子等进境水果贸易商进驻，引入专业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商，积极拓展进境冻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冷链物流业务，将高栏港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面向粤西、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进境水果和冻肉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金湾区牵头，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8.推动高端维修服务基地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领域的维修再制造业务。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毗邻珠海机场的便利条件，积极引进飞机发动机、起落架等零部件维修业务、重点发展飞机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海工装备、特殊装备车辆维修业务，发展航材保税仓储业务，推动航空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形成业态覆盖更全面、价值更高、规模更大的航空产业维修服务体系。引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检测业务，完善检测产业链条。对检测维修设备及其配件进出综合保税区实施便利化监管，推动保税维修业务向高技术、高附加值和环保型方向转型升级。发挥珠海“打印耗材之都”优势，结合珠海打印耗材产业需求，支持企业在综保区开展符合规定的打印耗材有关业务项目。（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9.建设保税智造集聚基地。结合周边区域产业基础，加快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家电、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对接引进企业在综合保税区生产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电、高端车载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做强做优电子信息产业。对接引进智能装备重点企业，开展载人智能无人机、无人车、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家用物联网机器人、虚拟现实、智能装备制造、激光设备、数控机床加工制造等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同时积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出台保税加工智造基地相应的产业配套政策，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保税智造集聚基地。（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四）加强业态创新。

10.鼓励设计研发创新，建设保税研发创新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申报实验室、检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先进标准制定工作，推动重点研发成果向专利等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自主申请专利，实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和落实专利费用减免政策，推动重大专利落地转化。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用于研发设计的货物、物品，除禁止进境之外，免于许可证件管理，进口的消耗性产品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金湾区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创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11.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建设跨境电商示范平台。规划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新建跨境电商监管场地和分拣线，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条件及设施，推进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建设，力争引入1—2家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积极向商务部等主管部门争取，在政策允许情况下，探索开展坚果、鱼胶、毛燕、洋酒等进口产品在综合保税区内保税加工后成品转电子商务销售（BMC）业务。支持电商交易平台的运营，帮助电商企业构建与海关联网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与物流企业建设东南亚、拉美、欧美“海外仓”，支持电商与外贸综合服务业态融合。（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12.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建设保税融资租赁交易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

司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飞机整机、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等融资租赁业务，打造飞机整机、备用发动机、航空器材、机场设施设备等为标的物的航空租赁全产业链条。积极拓展海洋船舶、工程机械、成套装备等大型特殊设备融资租赁，延伸经营性租赁，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有序发展。推动有需求的企业开展离岸国际船舶租赁业务，吸引其他离岸服务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注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五）优化监管服务。

13.推进贸易便利化。在综合保税区内进一步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便利政策。简化进出区管理，企业可自主选择按月或按季办理“分送集报”手续。促进货物便捷流转，实现卡口快速通关，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点对点流转。推进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入区食品采取“抽样后即放行”、动植物产品采取“先入区，后检测”等便利化措施。（金湾区、拱北海关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14.加强口岸功能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申请和利用各类指定监管场地，开展进境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商品仓储及加工业务。支持药品进口口岸功能向综合保税区延伸。支持高栏港综合保税区与高栏港“区港一体化发展”，实现口岸保税功能叠加，依托周边空、海港口岸功能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增强招商引资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交通局，拱北海关配合）

15.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支持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对于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使用已解除监管的机器、设备接受区外企业委托开展加工业务的货物，采取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允许生产加工的货物向国内销售时按其对应进口料件征收关税。积极稳妥推进有需求企业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拱北海关、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珠海税务局配合）

16.优化企业信用管理。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申请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开展信用培育认证。对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支持海关、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企业信用等级互认，将综合保税区内纳税信用良好、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企业优先纳入诚信经营白名单并给予更多便利，提升政策获得感。（拱北海关、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税务局、市外管局配合）

17.优化园区管理。按照管理统一、权责一致、顺畅高效的原则，加强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发展服务、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土地利用、环保、围网封闭管理，健全项目引进和退出机制，建立适应开放型经济和制度创新的管理体系。（金湾区牵头，拱北海关配合）

（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18.加快园区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全面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2023年完成园区主干道建设和国际商品展示中心等配套项目建设，加快周边生活、消费、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围网内基本完成开发建设，开发率达90%以上，配套产业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趋于完善。（金湾区牵头）

19.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园区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化综合保税区。加强智能化软硬件设施建设，推进卡口信息化系统改造，实现卡口电子分道、快速通行。加强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提升通关效率和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实现全流程信息化智能通关。（金

湾区牵头、拱北海关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珠海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拱北海关分管副关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金湾区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拱北海关，金湾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创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局、市招商署，珠海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等相关负责同志。专班负责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统筹做好珠海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按照工作方案推动任务落实，定期就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二) 严格责任落实。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立足自身职能，聚焦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指派专人负责，做到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结合政策导向，加强沟通协调，谋划好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要举措。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定期评估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 加强督促管理。

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任务要求分解工作，分阶段、分任务就落实情况和 work 进展进行总结。围绕任务清单和目标指标，适时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重点督办，形成长效推进机制。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情况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解读政策内容，帮助企业了解并运用最新优惠政策。加强业务培训，适应改革创新要求，提升工作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珠海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扶持方案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珠海市综合保税区（当前主要指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市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可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执行，下同）高质量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打造辐射带动粤西开放型经济发展重要平台，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版）》（署贸发〔2021〕36号）、《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署令〔2022〕256号）以及《广东省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商务开字〔2019〕8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扶持方案。本扶持方案供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区制定实施细则时，结合实际使用。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区港、区桥联动发展

鼓励企业利用综合保税区周边重要交通枢纽（港珠澳大桥、珠海港、珠海机场、广珠铁路等）进行物理运输，实现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监管效能。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周边重要交通枢纽开展业务。对企业首次完成年度进出口总值3亿元以上，且以集装箱（吨车）运输方式通过高栏港、广珠铁路、珠海金湾机场、港珠澳大桥等渠道完成的进出口值占年度进出口总值50%以上的，每个标准集装箱（吨车）给予600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额不超过120万元。后续年度再次达到，则按增量部分奖励，每个标准集装箱给予600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额不超过120万元。

（二）鼓励固定资产投资

鼓励企业进驻综合保税区投资产业项目，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重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1·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加工制造厂房、仓储物流基地、展示销售中心。对于不适用政府性资金新建厂房、仓库、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超过10000元/平方米的工业购地项目；或者新建厂房、仓库、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5亿元且投资强度超过3750元/平方米的物流购地项目，给予项目贴息奖励，贴息率为签订贷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

2·鼓励企业进驻5.0产业空间开展生产经营。对租赁5.0产业空间且新建生产线、分拣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的非用地项目，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物流项目固定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给予项目贴息奖励，贴息率为签订贷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三）鼓励开展物流贸易业务

以供应链服务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探索“物流驱动产业”的发展模式。鼓励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货物存储、分拨、集拼，以及农副产品等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割等业务，建设国际物流集散中心。对完成物流货物进出口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物流货物进出口值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四）鼓励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积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加快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鼓励企业集聚综合保税区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建设保税智造集聚基地。对年度加工贸易实现进出口值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超过 10 亿元的，按超出部分的 1% 给予额外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支持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

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再制造业务，建设高端维修再制造服务基地。对在企业开展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再制造业务，且年度实际业务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后续年度再次达到的，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1·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业务（海关监管代码 1210）。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业务的企业，年度交易额首次达 1000 万元以上，按年度交易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后续年度交易额与上一次奖励的交易额相比，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按增幅部分 2% 给予奖励，奖励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监管配套设施。对配套 X 光机分拣线等设施的，给予投资企业建设资金 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退货等逆向贸易。对开展跨境电商退货等逆向贸易业务的企业，年度交易额首次达 1000 万元以上，按年度交易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后续年度交易额与上一次奖励的交易额相比，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按增幅部分 2% 给予奖励，奖励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七）支持开展研发设计业务

鼓励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设计的保税研发设计业务，支持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企业进驻综合保税区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对研发业务进出口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进出口值的 1% 给予奖励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八）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企业开展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的保税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开展能源商品、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等大宗商品现货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对达到一定规模（建议总投资不低于 3 亿元、进出口总值不低于 20 亿元），或对我市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引领作用的贸易新业态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给予专项奖励。

（九）奖励绩效评估优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对在海关总署牵头的绩效评估中得 A 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区给予每个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奖励金由市财政承担，主要用于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

二、支持条件

（一）综合保税区所在区政府出台实施细则（或者申报指南），对区内企业发展给予资

金扶持。

(二)申报奖励的综合保税区在封关运作的首个年度进出口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后续年度申报奖励需实现年度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10%以上。

三、支持标准

市级财政按照事后补贴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年度兑付予企业的奖励资金，市、区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担，且市级财政承担奖励资金总额度暂定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后续年度根据当年实际奖补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四、支持方式

实施事后奖励，综合保税区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奖励资金佐证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核无误后，汇总企业申请奖励资金佐证材料、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市区财政分担的奖励资金额度等资料，行文报市商务局复核。经复核通过后，市商务局将市级分担奖励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预算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分担奖励资金下达区财政，区财政局再将市区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申报流程

(一)综合保税区所在区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或者申报指南），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综合保税区所在区于每年 3 月前，将上一年度综合保税区实施细则（或者申报指南）、具体扶持资金情况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市商务局根据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增长情况和政策实施情况，制定市级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议。

(四)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商务局编制预算，市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将相关资金转移支付至综合保税区所在区。

六、其他事项

(一)扶持企业适用于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综合保税区，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所涉及进出口指一线进出境，进出口数据以海关、商务等相关部门最终统计在珠海市的数据为准。

(二)本扶持方案不支持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对已享受市财政补贴的 5.0 产业新空间入驻企业的扶持，由区级财政负担，市级财政不再重复补助。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如中央或省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资金的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重复使用同一发票或报关单等材料申报项目视为重复申报。

(三)综合保税区所在区要根据本扶持方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力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四)综合保税区所在区要强化扶持奖励资金绩效管理，强化政策执行定期评估及资金绩效评价。

(五)本扶持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试行 3 年。

附件 3

关于珠海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有关政策文件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综合保税区（当前主要指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高栏港综保区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正式通过封关验收，基本确定了“一中心，两基地，四平台”（国际物流集散中心、高端维修服务基地、保税智造集聚基地、跨境电商示范平台、保税融资租赁交易平台、期货保税交割平台及保税研发创新平台）的产业发展方向。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珠港澳合作的新空间，打造辐射带动粤西开放型经济发展重要平台，加快构建我市外向型经济新格局，特制定《加快珠海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及《珠海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扶持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扶持方案》）。

二、政策依据

- （一）《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二）《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 版）》；
- （三）《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 （四）《广东省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三、内容说明

《工作方案》主要解决我市综合保税区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发展内容的问题，围绕我市综合保税区到 2025 年进出口额达到 50 亿元，2035 年达到 1000 亿元的目标，实现规模稳步提升、结构逐步优化、范围不断扩大的目标。工作内容方面主要通过加强规划引领、推进区域协同、加快发展产业、加强业态创新、优化监管服务、完善园区配套等 6 个大项，18 个小项推进我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扶持方案》主要解决具体扶持政策的问题。内容包括六大项，分别为支持内容、支持条件、支持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流程等。其中支持内容共九小项，分别为支持区港区桥联动发展、鼓励固定资产投资、鼓励开展物流贸易业务、鼓励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支持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支持开展研发设计业务、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奖励评估优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四、文件的政策特点

一是体现了与现阶段工作的紧密联系。两个文件充分考虑了当前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为全面对接与香港开展冷链物流业务，目前我市正在以港珠澳大桥延长线为轴，从东至西布局粤港澳物流园、空港智慧物流园、高栏港综保区三大物流园区，为港珠澳大桥与珠海机场、高栏港联动发展提供重要载体，在《工作方案》中，体现了“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的工作内容。在《扶持方案》中也有开展区港联动和区桥联动的专门奖励内容。

二是构成了比较完善的政策系统。两个文件分别从工作内容和资金支持两个层面回答了如何支持综合保税区的高质量发展问题。既确定了工作目标和工作机制，也对重点扶持方向提供了资金支持，为综保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三是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两个文件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均根据已引进或正在洽谈项目情况进行设置，通过扶持政策措施来鼓励更多高质量项目尽快入驻。